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方巩固衔接组发〔2023〕3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 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市级奖补资金）使用 计划的通知

县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

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新型经营主体市级奖补资金53万元，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53万元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一）吕财农〔2023〕91号《关于下达2023年新型经营主体市级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我县53万元，使用计划：

1. 市级示范合作社奖补项目13万元。
2.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40万元。

二、有关要求

1. 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要在前期项目入库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产业项目必须要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坚持应带尽带，全面联结，持续增加收入。

3.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拨付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4. 严格绩效运行管控。按照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流程，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要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5. 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资金分配结果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项目在开工前、完工后由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在镇、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此页无正文)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4日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